

# 河南科技大学文件

河科大学〔2017〕27号

签发人：宋书中

---

## 河南科技大学课外培养成绩单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相关高校人才培养的文件精神，认真落实《河南科技大学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河南科技大学关于制订2017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和《河南科技大学大学生课外培养工作指导纲要》，构建课内课外“双轨并行，融合联动”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学校决定将课外培养的部分内容纳入大学生的学业成绩，作为课外培养成绩单（亦称第二课堂成绩单）。为有效做好课外培养成绩单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成绩要求

根据河南科技大学2017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除获得规定的课内学分外，还必须参加课外培养活动，获得9个课外培养学分，方能毕业。这些学分包括：新生入学教育（含安全教育）1学分、军事技能训练2学分、创新创业实践2学分和其它课外素质培养实践4学分。

## 二、成绩认定

依据《河南科技大学本科生课外培养项目清单》，将主题教育活动、党团组织活动、文化艺术活动、日常管理活动、困难帮扶活动、学业指导活动、科技创新活动、创业教育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学生社团活动、健康教育活动等培养项目中部分具体内容,作为课外培养成绩单的认定内容。

课外培养成绩单的认定,通过课外培养成绩单管理系统进行,认定形式分为学分式和记录式两种,对学生参加课外培养的一部分项目给予相应学分,采用学分式认定,对学生参加课外培养的另一部分成果只进行过程记录,采用记录式认定。

1. 新生入学教育 1 学分 新生入学教育由学生工作部组织实施,教育内容包括专业

教育和通识内容教育,通识内容教育包括观看入学教育系列专题片和校纪校规学习考试。学院根据学校的统一要求,组织相关的教育活动和考试,学生成绩录入课外培养成绩单管理系统。

2. 军事技能训练 2 学分 军事技能训练由武装部组织实施,按照军训内容完成情况

确定学生的军训成绩,学生成绩按照要求由辅导员录入课外培养成绩单管理系统。

3. 创新创业实践 2 学分 创新创业实践由教务处组织实施。

学生通过参加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学科竞赛、文体创作、创新创业训练等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取得。

学生可按项目类型与要求,原则上以团队方式组建,团队

可以跨专业、跨学院组建，每个团队必须有指导教师。项目团队的建设与指导由指导教师所在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一般学生参加各级（国家、省、校、院）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毕业前不少于2个。

4. 其它课外素质培养实践4学分 其它课外素质培养实践学分的认定，由校团委组织实施。

其中早操1个学分，其它3个学分。其它3个学分由学生直接通过课外培养成绩单管理系统提交相关电子版申报材料进行认定（认定依据为活动签到记录的，由管理平台自动认定），认定内容见《河南科技大学课外培养成绩单认定内容及标准》（见附件）。

### 三、认定组织

1. 课外培养成绩单的管理工作，在学校大学生课外培养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由委员会办公室成员单位分头组织实施。

2. 各学院成立相应的课外培养成绩单管理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成员由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教务员、辅导员、学业导师等组成，负责组织实施课外培养成绩单复审、公示和上报工作，处理学生申诉。

3. 各学院结合各专业特点负责制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细则和实施方案，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具体实施。

4. 各团支部成立课外培养成绩单认定小组，组长由团支书担任，成员由班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负责班级同学课外培养成绩单的初审工作。

#### 四、认定程序

新生入学教育、军事技能训练、新生早操的成绩，按照相应的管理办法确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由各基层教学组织将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审核结果和取得学分相关资料，提交至学院课外培养成绩单管理工作小组，由学院复审和认定。其它课外培养成绩需要认定的，依次按照提交材料、初审、复审、公示和上报等环节认定。

1. 提交材料。学生本人通过课外培养成绩单管理系统直接提交相关材料，时间不受限制，活动结束后即可将相关文件、证书、成绩单等证明材料的电子图片或扫描件及时上传（以证明材料原件上落款时间所在的学期为准）。

2. 初审。秋季学期第二周，各团支部课外培养成绩单认定小组完成初步审核工作。认定小组要针对学生在平台上提交的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原件，对其课外培养学分进行初步审核，并及时在课外培养成绩单管理系统中操作确认。

3. 复审。秋季学期第三周，各班级团支书将初审通过学生的证明材料原件汇总提交至学院课外培养成绩单管理工作小组，经复审和认定后，证明材料返还学生本人。

4. 公示。经学院课外培养成绩单管理工作小组认定后，由学院统一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期为七天。若有异议，须经学院课外培养成绩单管理工作小组再次进行复审、认定。

5. 上报。经公示无异议，学院课外培养成绩单管理工作小组需在课外培养成绩单管理系统上提交学院认定结果。

#### 五、筛查通知

学院课外培养成绩单管理工作小组需在本科生在校的第七学期（五年制的第九学期）和第八学期（五年制的第十学期）对学生参加课外培养所获得的学分进行筛查，公布筛查结果，并通知未达 9 学分的学生。

学生若在第七学期（五年制的第九学期）达到最低要求 9 学分，即可获得河南科技大学课外培养成绩单，成绩单由各学院打印并加盖学院公章、课外培养成绩单专用章后放入学生档案一份，发给学生本人一份；未达到者，第八学期（五年制的第十学期）的四月底参加二次筛查，达到 9 学分的学生即可获得河南科技大学课外培养成绩单；仍未达到 9 学分的学生，则随下一年级学生参加认定。

对于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可在提出毕业申请的同时提出课外培养成绩单的认定申请。

## 六、工作要求

1. 统一思想，加强领导。课外培养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课外培养成绩单是大学生完成学业的基本要求，各学院要成立工作小组，指定专人负责，扎实推进实施。

2. 明确责任，强化管理。课外培养成绩单是学生学业成绩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单位相关负责人要对活动发布内容严格审核，活动实施过程严格监督，记录结果如实登记。在系统运行过程中，活动信息发布坚持“谁发布，谁登记，谁负责”的原则，确保记录全面、真实、有效。

3. 稳步实施，持续推进。课外培养成绩单制度与 2017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配套实施。相关部门要对各学院制度落实情况

的开展督导检查，要做好教学工作量核算发放、配套管理文件制定和认定管理系统建设等工作，为制度的实施提供保障。

附件：河南科技大学课外培养成绩单认定内容及标准

河南科技大学

2017年12月29日

附件：

### 河南科技大学课外培养成绩单认定内容及标准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认定形式   | 认定标准   | 学分     | 认定依据              | 认定组织       | 备注  |
|----|----------|----------|--------|--------|--------|-------------------|------------|---|
| 1  | 主题教育活动   | 新生入学教育   | 学分式    |        | 1      | 考试成绩              | 学工部        | 依据学校当年通知执行                                  |
|    |          | 军事技能训练   | 学分式    |        | 2      | 教官打分              | 武装部        |   |
|    |          | 班团主题教育活动 | 学分式    | 参加 1 次 | 0.1    | 系统签到记录            | 班委会<br>团支部 | 认定上限 1 学分                                   |
| 2  | 党团组织活动   | 党团专项培训   | 学分式    | 参加 1 次 | 0.2    | 结业证书              | 党校<br>校团委  | 参加党校、团校、明德班、青年领导力训练营、大学生骨干培训班等集中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
|    |          | 班级党团组织活动 | 学分式    | 参加 1 次 | 0.1    | 系统签到记录            | 班委会<br>团支部 | 认定上限 1 学分                                   |
| 3  | 文化艺术活动   | 演出或竞赛    | 学分式    | 国家级及以上 | 2      | 获奖证书或举办<br>单位证明材料 | 学院<br>校团委  | 认定上限 2 学分                                   |
|    |          |          |        | 省级     | 1.5    |                   |            |   |
|    |          |          |        | 校（市）级  | 1      |                   |            |   |
|    |          |          |        | 院级     | 0.5    |                   |            |   |
|    |          |          |        | 参赛未获奖  | 0.2    |                   |            |   |
|    | 班团文化艺术活动 |          | 参加 1 次 | 0.1    | 系统签到记录 | 班委会<br>团支部        | 认定上限 1 学分  |   |

|   |        |                    |        |        |     |          |            |                             |
|---|--------|--------------------|--------|--------|-----|----------|------------|-----------------------------|
| 4 | 日常管理活动 | 获得奖励或表彰            | 记录式    |        |     | 荣誉证书     | 发奖单位       | 获得校级及以上各类奖学金、表彰等。           |
|   |        | 工作履历               | 学分式    | 担任 1 次 | 0.2 | 聘书或证明    | 聘任单位       | 担任班级、学院、学校各类学生组织学生干部满一年。    |
| 5 | 困难帮扶活动 | 典型事迹               | 学分式    | 获得 1 次 | 0.5 | 省级以上新闻报道 | 学生处        | 助人为乐、见义勇为事迹被省级以上社会媒体报道。     |
|   |        | 勤工助学               | 记录式    |        |     | 组织单位证明   | 聘用单位       |                             |
| 6 | 学业指导活动 | 班团学业指导活动           | 学分式    | 参加 1 次 | 0.1 | 系统签到记录   | 班委会<br>团支部 | 认定上限 1 学分                   |
|   |        | 获得职业资格证书           | 记录式    |        |     | 证书       | 各学院        | 会计资格证、心理咨询师、<br>司法资格等职业资格证书 |
|   |        | 获得其他技能证书           |        |        |     | 证书       |            | 驾照等                         |
| 7 | 科技创新活动 | 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综合类科技创新竞赛 | 学分+记录式 |        | 2   | 获奖证书     | 教务处        | 校（市）级、省级、国家级及以上             |
|   |        | 获得专利               |        |        | 2   | 专利授权证书   | 学院         |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br>外观设计专利      |
|   |        | 发表学术论文             |        |        | 2   | 出版刊物     | 学院         |                             |
|   |        | 创新创业实践             | 学分式    |        | 2   |          | 学院         | 依据学院创新创业实践认定<br>细则执行        |
| 8 | 创业教育活动 | 参加各类创业竞赛           | 学分+记录式 |        | 2   | 获奖证书     | 教务处        | 校（市）级、省级、国家级及以上             |
|   |        | 企业入驻河南科技大学创业园      |        |        | 1   | 相关证明材料   | 学 院        |                             |
|   |        | 注册公司               |        |        | 1   | 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9      | 社会实践活动     | 参加集中社会实践<br>(寒暑假)   | 学分式    | 国家团队           | 2         | 组织单位证明 | 校团委          | 认定上限 2 学分 |
|        |            |                     |        | 省级团队           | 1.5       |        |              |           |
|        |            |                     |        | 校级团队           | 1         |        |              |           |
|        |            |                     |        | 院级团队           | 0.5       |        |              |           |
| 10     | 志愿服务活动     | 参加校内外各类志愿<br>服务     | 学分式    | 参加每满<br>20 个小时 | 0.5       | 系统签到记录 | 校团委          | 认定上限 2 学分 |
| 11     | 学生社团活动     | 参加社团活动              | 学分式    | 满一年            | 0.5       | 社团证明材料 | 校团委          | 认定上限 1 学分 |
| 12     | 健康教育<br>活动 | 一年级早操               | 学分式    |                | 1         |        | 校团委          | 依据学校相关要求  |
|        |            | 参加体育类竞赛             |        | 国家级及<br>以上     | 2         | 获奖证书   | 组织单位         | 认定上限 2 学分 |
|        |            |                     |        | 省级             | 1.5       |        |              |           |
|        |            |                     |        | 校(市)<br>级      | 1         |        |              |           |
|        |            |                     |        | 院级             | 0.5       |        |              |           |
|        |            |                     |        | 参赛未获<br>奖      | 0.2       | 组织单位证明 |              |           |
|        |            | 参加素质拓展训练<br>或团体心理辅导 |        | 校级             | 0.2       | 系统签到记录 | 心理健康教<br>育中心 | 认定上限 1 学分 |
| 班团组织活动 | 参加 1 次     | 0.1                 | 系统签到记录 | 班委会<br>团支部     | 认定上限 1 学分 |        |              |           |

备注:

1. 主题教育活动中的新生入学教育 1 学分、军事技能训练 2 学分为必修学分;
2. 科技创新活动、创业教育活动两大类活动中必须获得 2 个学分;
3. 健康教育活动中的早操 1 个学分为必修学分。